

附表 C-3-1

電臺架設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為建設
系統之基地臺（電臺編號：	，以下簡稱本基地臺），業經本基地臺所在處所
建築物地址： (或土地地號)) 合法權利人之同意，取
得基地臺之基地使用權。經本公司法律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電信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無誤。本公司已備齊合法權利人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查核，並承諾嗣後於上開基地臺之基地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或因本基地臺之設置致鄰近住戶抗爭時，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公司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基地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 貴會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二、本公司就本基地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基地臺無應辦事項（包含雜項執照之申辦、設置處所或電信設施變更使用登記之申辦、電信設施無設置於違章建物上且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基地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事項，並於本基地臺申請技術審驗前辦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案件，已向 貴會報請專案核准（檢附核准文件）。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來函主張本基地臺有架設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公司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基地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 貴會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三、本公司同意於前揭切結事項有異動或變更時，即另行切結並報請 貴會備查。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